

江汉大学 2027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命题科目考试大纲

科目名称	和声曲式	科目代码	827								
一、考查性质											
《和声曲式》是江汉大学音乐学院为招收音乐硕士研究生而设置的初试科目，包括和声、曲式分析两个板块内容。旨在科学、公平、有效地测试考生是否掌握和声理论知识和曲式分析实践技能，确保被录取者有一定的音乐分析综合能力，并有利于我校在音乐硕士研究生录取中能更好进行择优选拔。											
二、考查目标											
1. 和声板块考查内容包括正三和弦、终止四六和弦、经过与辅助的四六和弦、属七和弦、副三和弦、下属七和弦、导七和弦、属九和弦、重属和弦、重属变音增六和弦、副属和弦、离调、转调以及四部和声编配与作品和声分析等内容。要求考生具有一定的和声理论知识与应用技能。 2. 曲式作品分析板块要求学生达到《曲式》课程本科阶段普修课程大纲要求的结业程度。分析“一段曲式—奏鸣曲式”范围内的指定作品，指明整体结构性质并写作结构图示；用适当的文字描述分析对象在结构、和声、材料等方面的处理情况及发展脉络；总结分析对象在结构、和声、材料等方面的特点、风格；在上述分析要求的基础上理解分析对象的形象表达。											
三、考试形式与试卷结构											
1. 考试时间：考试时间为 180 分钟，3 小时 2. 试卷满分：150 分。 3. 考试形式：闭卷，笔试。 4. 试卷题型结构 本试卷为和声与作品曲式分析和卷，具体如下： （1）和声：75 分 <table><tr><td>为旋律配四部和声</td><td>26 分</td></tr><tr><td>为低音配四部和声</td><td>26 分</td></tr><tr><td>作品和声分析</td><td>23 分</td></tr></table> （2）作品曲式分析：75 分 <table><tr><td>指明整体结构性质</td><td>15 分</td></tr></table>				为旋律配四部和声	26 分	为低音配四部和声	26 分	作品和声分析	23 分	指明整体结构性质	15 分
为旋律配四部和声	26 分										
为低音配四部和声	26 分										
作品和声分析	23 分										
指明整体结构性质	15 分										

画出结构图式	25 分
用适当文字总结分析对象的音乐特点	35 分
5. 试卷内容结构	
(1) 和声:	
为旋律配四部和声: 35%; 为低音配四部和声: 35%; 作品和声分析: 30%。	
(2) 作品曲式分析:	
指明分析对象的整体结构性质, 20%; 画出音乐作品的结构图示, 33%; 文字说明(用适当文字总结分析对象在结构、和声、材料、写作技术、风格等方面的特点), 47%。	
四、考查内容	
和声部分:	
第一单元 正三和弦	
第二单元 终止四六和弦	
第三单元 经过与辅助的四六和弦	
第四单元 属七和弦	
第五单元 副三和弦	
第六单元 下属七和弦	
第七单元 导七和弦	
第八单元 属九和弦	
第九单元 重属和弦	
第十单元 重属变音增六和弦	
第十一单元 副属和弦	
第十二单元 离调与转调	
曲式部分:	
第一单元 乐段与一段曲式	
第二单元 二段曲式	
第三单元 三段曲式	
第四单元 三部曲式	
第五单元 二部曲式与古二部曲式	
第六单元 变奏曲式	
第七单元 回旋曲式	

第八单元 奏鸣曲式与回旋奏鸣曲式
五、参考书目
1. 《和声学教程》[M]. (苏)伊·杜波夫斯基, 斯·叶甫谢耶夫, 伊·斯波索宾等著: 北京: 人民音乐出版社, 2000.01 版 2. 《曲式学基础教程》[M]. 谢功成著: 北京: 人民音乐出版社, 1998.01 版 3. 《音乐作品分析实用教程 上下册》[M]. 张璟编著: 上海: 上海教育出版社, 2010.08 版
六、考试工具 (如需带计算器、绘图工具等特殊要求的, 需作出说明, 没有请填写“无”)
考生可自备五线谱印章。